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昀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跨界眾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奕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向經濟部商業司將原告監察人之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；嗣於民國111年4月1日具狀更正聲明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法定代理人自108年4月起經營不動產租賃業，後原告於108年10月間因向其承租房間而與其認識，並於107年合夥成立被告，由原告擔任監察人，惟原告於110年2月底已退出經營，被告並於110年6月18日停業，而監察人與公司間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原告於111年1月19日向被告寄發存證信函，表示辭去被告監察人職務，惟被告仍

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為此，爰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10年6月18日停業，係因不熟悉公司登記流程，始未於原告辭任監察人職務時辦理變更登記，現已於111年4月26日申請辦理監察人解任之變更登記，是兩造間委任關係確實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兩造間委任關係不存在等情並未爭執，且被告確已於111年4月26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，並經准予登記在案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。是原告現並未登記為被告監察人，兩造間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，原告法律上之地位亦無不安之狀態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，即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可言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